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55號

原告 黃廣達
被告 謝瑞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6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因具狀表明無意願被提解到庭而毋庸提解），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時未請求利息，嗣追加請求自民國105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又更正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僅係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得為之。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涉嫌合會部分之詐欺犯行，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蕭福星（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夫妻，前在臺中市南屯區經營自助餐，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前居所聚會打牌，因而認識到該處用餐、打牌之原告及訴外人余玉春、許淑津、彭亮菱、陳瑀芬、李淑華、陳錚椒、林旻毅、廖英妨夫妻等友人，被告並自任合會會首，陸續召集上開友人參與該合會。嗣被告因遭他人倒債，缺錢周轉，為解決自己資金週轉之困境，竟萌生為自己不法

01 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其明知自己實際並無投資法拍屋，亦
02 無投資樹森工廠，竟利用其子蕭元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03 處分確定）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書記官，另一子蕭堂村（已
04 歿）曾任職之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樹森工廠）
05 之情況，在其前居所，於106年10月10日向原告佯稱：伊需
06 資金投資南投縣南投市自強路之法拍屋、樹森工廠，借款予
07 伊，可分得高額利息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接續共交付
08 新臺幣（下同）2,300,000元予被告。詎被告避不見面，始
09 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於意見陳報狀勾選「無答辯
14 理由」。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

19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427號
20 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有該判決附卷可稽，並非
21 無據。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4 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即應採為判決基礎。

25 核被告所為，足認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26 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就其
27 加諸於原告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2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0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04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05 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於法有據。

07 (四) 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2,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1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童秉三